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审计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管理要求，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